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金屬(BVI)」)、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設計(BVI)」)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塑膠(BVI)」)(全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成為附註8所載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該日後成立之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除外)。

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本集團業績，乃以本集團重組後之結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以相同基準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為重要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述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及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2、33、39、39(修訂)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沒有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估值。除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及人民幣為呈列貨幣外，所有本集團其他實體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更。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付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如出現減值，則減值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作出之撥備並無於損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於損益表內扣除購股權之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商譽於10年內在損益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對負商譽之攤銷，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被扣除及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作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期規定處理(如適用)。除下述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新準則均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交換之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釐定乃按公平值入賬，只須就日後交易採用但無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及公平值調值之未來入賬方式，無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確認、不再確認和計量進行追溯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賃毋須確認獎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會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後授出且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無須追溯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7,232	17,7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權增加	17,232	17,78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負商譽減少		172
保留盈利增加		17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註釋及就已刊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須強制性遵行但並未有提早採用之若干新準則、就已現有已刊行準則之修訂及註釋，列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 僱員福利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其可能會對多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使用定額福利會計法處理之僱員計劃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亦加入新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採納是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 預測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財務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應可符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條件，本集團相信是項修訂不會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是項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 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 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是項修訂，並認為其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 – 財務報表呈報 – 資本披露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增加就財務工具披露之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之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 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2.3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體)，且一般所持之股權均佔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會考慮其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帳目於本集團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不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除重組外，收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購置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債務之公平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成本。在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少，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商譽指收購價與本集團佔購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倘若所付代價少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餘乃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將會作為可轉移資產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會計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乃按歷史成本列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及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收購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殘值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殘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回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並會計入損益表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9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一般為債務人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無力還款）均收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特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顯示於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期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來會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方為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立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用成本，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公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該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收入之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增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能合理地得到確認後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租賃 (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 (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 作出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18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撇銷。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與收入扣除，惟就特定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則除外，且預見可合理保證其可收回性及符合以下準則：(i) 產品或程序被清楚界定，及產品或程序應佔成本可個別地認定及可靠地計量；(ii) 產品或程序之技術可行性可展示；(iii) 擬生產及行銷或使用產品或程序之企業；(iv) 產品或程序存在市場，或倘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銷售，其對企業之可用性可展示；及(v) 足夠資源存在，或資源之可供動用性可展示，以完成產品及行銷或使用產品或程序。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於相關產品預期將會銷售 (由銷售展開起計) 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2.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股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日後發生之商業活動、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及監察其持有外幣比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金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本集團會致力確保繼續獲授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方面之靈活度。

(iv)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帶利息資產，故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細內容分別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18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減值撥備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近。於披露財務負債之估算公平值時，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集團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約定之現金流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資產有否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進行有關計算需要作出估計。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a) 銷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62,544	55,034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產品	390,097	228,383
設計及製造注塑模具	9,433	—
製造注塑產品	8,345	—
其他*	14,604	13,443
	485,023	296,860

*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 (i)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產品及車床加工產品（「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裝造塑膠注塑產品（「塑膠注塑」）。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額總值	467,982	17,778	485,760	296,860	–	296,860
分部間銷售	(737)	–	(737)	–	–	–
銷售	<u>467,245</u>	<u>17,778</u>	<u>485,023</u>	<u>296,860</u>	<u>–</u>	<u>296,860</u>
分部業績	<u>100,334</u>	<u>669</u>	<u>101,003</u>	<u>76,588</u>	<u>(802)</u>	<u>75,786</u>
未分配開支			(1,438)			(340)
融資成本			<u>(6,672)</u>			<u>(4,008)</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2,893			71,438
所得稅開支			<u>(9,678)</u>			<u>(5,445)</u>
年度溢利			<u>83,215</u>			<u>65,993</u>
折舊	<u>18,797</u>	<u>1,025</u>	<u>19,822</u>	<u>13,883</u>	<u>–</u>	<u>13,883</u>
攤銷	<u>556</u>	<u>–</u>	<u>556</u>	<u>20</u>	<u>–</u>	<u>20</u>

未分配開支代表企業開支。分部間轉撥或交易乃非關聯第三方亦可取得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576,518	76,549	-	653,667	348,015	23,567	-	371,582
負債	301,799	33,002	11,374	346,175	245,948	4,182	10,695	260,825
資本開支 (附註6及7)	77,611	32,027	-	109,638	105,541	-	-	105,541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亦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所導致之添置。

(c)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之銷售及分部業績之分析乃按船運／交付貨物之目的地而定。本集團資產分部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銷售、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及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固定附著物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841	92,541	4,292	4,833	10,490	148,997
累計折舊	(1,996)	(17,956)	(1,483)	(1,554)	–	(22,989)
賬面淨值	<u>34,845</u>	<u>74,585</u>	<u>2,809</u>	<u>3,279</u>	<u>10,490</u>	<u>126,00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45	74,585	2,809	3,279	10,490	126,008
添置	1,969	56,798	3,227	2,787	33,221	98,002
轉撥	15,102	15,364	–	–	(30,466)	–
出售(附註29)	–	(1,230)	(34)	(235)	–	(1,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b))	–	–	(183)	–	–	(183)
折舊	(1,815)	(10,066)	(936)	(1,066)	–	(13,883)
年終賬面淨值	<u>50,101</u>	<u>135,451</u>	<u>4,883</u>	<u>4,765</u>	<u>13,245</u>	<u>208,44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12	162,292	6,843	6,553	13,245	242,845
累計折舊	(3,811)	(26,841)	(1,960)	(1,788)	–	(34,400)
賬面淨值	<u>50,101</u>	<u>135,451</u>	<u>4,883</u>	<u>4,765</u>	<u>13,245</u>	<u>208,44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50,101	135,451	4,883	4,765	13,245	208,445
添置	1,823	39,601	3,930	1,878	62,406	109,638
轉撥	25,876	8,138	–	–	(34,014)	–
出售(附註29)	–	(73)	(124)	–	–	(197)
折舊	(2,908)	(14,513)	(1,237)	(1,164)	–	(19,822)
年終賬面淨值	<u>74,892</u>	<u>168,604</u>	<u>7,452</u>	<u>5,479</u>	<u>41,637</u>	<u>298,064</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962	209,821	10,161	8,431	41,637	352,012
累計折舊	(7,070)	(41,217)	(2,709)	(2,952)	–	(53,948)
賬面淨值	<u>74,892</u>	<u>168,604</u>	<u>7,452</u>	<u>5,479</u>	<u>41,637</u>	<u>298,064</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根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數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04,768	88,965
汽車	1,348	2,312
	106,116	91,277

折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14,513	9,722
銷售及宣傳成本	1,159	2,8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50	1,344
	19,822	13,883

本集團於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為10至50年地塊上之樓宇	1,874	1,962
在中國內地，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10至50年 之地塊上之樓宇	73,018	48,139
	74,892	50,101

賬面值為港幣1,8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62,000元)之樓宇已為本集團借貸之作出抵押(附註17)。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已資本貨權益約港幣63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14,018	12,453
機器成本	27,619	792
	41,637	13,245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按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7,163	7,502
在中國內地，按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10,069	10,286
	17,232	17,788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賬面值為港幣7,163,000元之租賃土地(二零零四年：港幣7,502,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抵押品(附註17)。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7,788	10,451
添置	—	7,539
攤銷	(556)	(202)
年末	<u>17,232</u>	<u>17,788</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3,35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517	—
	<u>265,868</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11)</u>	<u>(265)</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設定之還款條款。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	港幣1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	港幣6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部件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港幣1元	100%	設計金屬組件 及塑膠模具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港幣 91,880,000元(e)	100%	生產金屬模具 及部件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港幣 16,665,900元(e)	100%	生產塑膠模具 及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 24,500,000元(e)	100%	生產塑膠模具 及部件

附註：

- (a)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之股份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乃間接持有。
- (b)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屆滿。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財務報表內包括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78%權益。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港幣30,000元收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其餘22%權益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財務報表乃包括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終止運作並視為已於重組時出售(附註30(c))。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期間，本集團擁有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86.49%權益。此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為20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向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多注入港幣8,000,000元資本，令本集團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隨之而升至90.57%。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作價約港幣23,770,000元，即本集團佔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附屬公司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期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130,618	二零零八年七月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24,774	二零零八年七月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49,957	二零零八年一月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35,349	

9. 商譽／(負商譽)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6)	(246)
累計攤銷	—	52	52
	<u>—</u>	<u>52</u>	<u>52</u>
賬面淨值	<u>—</u>	<u>(194)</u>	<u>(19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94)	(19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0(a))	86	(172)	(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b))	(74)	—	(74)
攤銷	(12)	194	182
	<u>(12)</u>	<u>194</u>	<u>182</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172)</u>	<u>(17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	(418)	(418)
累計攤銷	—	246	246
	<u>—</u>	<u>246</u>	<u>246</u>
賬面淨值	<u>—</u>	<u>(172)</u>	<u>(17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	(172)	(172)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作出之年初調整	—	172	172
	<u>—</u>	<u>172</u>	<u>172</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港幣182,000元計入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1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0,529	13,494
在製品	22,730	10,321
完成品	16,307	11,532
	<u>59,566</u>	<u>35,347</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324,4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8,82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港幣420,000元（二零零四年：撇減港幣1,899,000元）。該等撥回已計入損益表已售貨品成本項下。

11.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8,073	81,47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96,885</u>	<u>80,28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約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5,093	74,303
91至180日	2,483	3,340
181至365日	188	3,757
超過365日	309	74
	<u>98,073</u>	<u>81,474</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u>96,885</u>	<u>80,286</u>

11. 應收賬款 (續)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66%及19%。除該等主要顧客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集團之問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減值已確認之虧損為零(二零零四年：港幣796,000元)。虧損已計入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12. 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就購買以下項目之預付款：		
— 土地使用權	13,7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6	2,420
	25,197	2,420
即期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915	208
可收回增值稅	1,287	2,038
應收利息	49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16	1,647
	8,310	3,893

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00	—
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31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029	18,987
	147,160	18,987

銀行存款港幣111,131,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23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日期為115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90,588	17,645
中國人民幣	40,459	936
美元	10,205	379
日圓	5,908	27
	147,160	18,987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1,915	59,897
91至180日	3,646	2,077
181至365日	94	570
	75,655	62,544

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11,100	3,612	—	—
建築樓宇及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應付款	1,130	3,926	—	—
工資、薪金及福利之應付款	6,514	5,512	—	—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	3,309	1,820	1	75
	22,053	14,870	1	75

17. 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63,800	24,14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1,095	27,26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9,760
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367	358
	<u>95,262</u>	<u>61,53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75,000	44,849
按揭貸款，非即期部份	5,540	5,907
	<u>80,540</u>	<u>50,756</u>
總銀行貸款	<u>175,802</u>	<u>112,286</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5,262	61,530
一年至兩年	376	37,444
兩年至五年	76,184	8,927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171,822	107,901
不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3,980	4,385
	<u>175,802</u>	<u>112,286</u>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895	61,171
一至兩年	—	27,000
兩年至五年	75,000	17,849
五年以上	5,907	6,266
	<u>175,802</u>	<u>112,286</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17. 借貸(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4.42%	3.84%	5.96%	2.43%	4.20%	2.50%	3.52%	2.42%
中國人民幣	-	7.25%	-	-	-	-	-	-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港元	175,802	98,139
中國人民幣	-	14,147
	175,802	112,286

本集團有未於一年內到期而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85,7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20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乃每年予以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以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11,131,000元、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7,163,000元及港幣1,87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103,067,000元(附註31)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

- 抵押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7,502,000元及港幣1,96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各為本公司董事)共同作出之個人擔保合共港幣22,512,000元；
- 張傑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港幣40,000,000元；
-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銀行存款合共港幣54,608,000元；

17. 借貸 (續)

- (e) 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港幣10,000,000元；及
- (f)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27,265,000元(附註31)。

18.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089	28,516
第二年內	22,118	20,245
第三至第五年	12,870	15,025
	65,077	63,786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3,786)	(3,356)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61,291	60,430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904	26,502
第二年內	21,043	19,256
第三至第五年	12,344	14,672
	61,291	60,430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27,904)	(26,502)
	33,387	33,928

融資租約負債乃以港元計值。融資租約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融資租約負債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負債之實際利率為5厘（二零零四年：4.7厘）。

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6,1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277,000元）。融資租賃負債額外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港幣9,527,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附註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負債亦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張傑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約港幣21,761,000元；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同個人擔保約港幣4,324,000元；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同個人擔保約港幣2,161,000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之擔保約港幣1,127,000元以及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港幣13,921,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附註31）。

19.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	(a)	10,000	100
股份合併	(b)	<u>(9,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c)	<u>999,000</u>	<u>99,9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19. 股本 (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股款)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d)	1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d)	9	—
股份合併	(b)	(9)	—
於收購億和金屬BVI、億和設計BVI及 億和塑膠 BVI時			
— 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d)	—	—
— 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d)	2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e)	369,999,99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390,000,000	2,000
發行新股份	(g)	130,000,000	13,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e)	—	37,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000,000</u>	<u>52,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則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著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股普通股及9股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已透過股份合併(見附註19(b))而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
- (i) 按面值港幣0.1元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之1股普通股(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19. 股本 (續)

- (ii)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作為就重組而換取億和金屬 BVI、億和設計 BVI及億和塑膠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藉著將股份溢價賬之港幣37,000,000元資本化，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69,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上市所發行之新股份而獲得進賬款項方告作實(見下文附註19(g))。
- (f) 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時，乃假設緊隨有關重組之股本交換後之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其後相關之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於整個年度存在。
- (g)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港幣1.1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43,000,000元。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股份或證券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5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0. 儲備

(a) 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75)	2,418	73,115	75,158
年內溢利		–	–	–	65,763	65,763
重組前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560	–	–	560
重組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150	–	–	150
股份發行費用		(4,338)	–	–	–	(4,338)
已派股息		–	–	–	(28,536)	(28,5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592	(4,592)	–
		<u>–</u>	<u>–</u>	<u>4,592</u>	<u>(4,592)</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338)</u>	<u>335</u>	<u>7,010</u>	<u>105,750</u>	<u>108,75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按以上所述		(4,338)	335	7,010	105,750	108,7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172	172
		<u>–</u>	<u>–</u>	<u>–</u>	<u>172</u>	<u>17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4,338)	335	7,010	105,922	108,929
年內溢利		–	–	–	83,215	83,2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0(c)	–	(1,070)	–	–	(1,070)
發行股份	19(g)	130,000	–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19(e)	(37,000)	–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582)	–	–	–	(13,582)
股息		–	–	(15,600)	(15,60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47	(6,647)	–
		<u>–</u>	<u>–</u>	<u>6,647</u>	<u>(6,647)</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5,080</u>	<u>(735)</u>	<u>13,657</u>	<u>166,890</u>	<u>254,892</u>

2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資本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i)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年內虧損		-	-	(340)	(340)
		<u>-</u>	<u>-</u>	<u>(340)</u>	<u>(34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340)	(340)
		<u>-</u>	<u>-</u>	<u>(340)</u>	<u>(34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按以上所述		-	-	(340)	(340)
年內溢利		-	-	32,765	32,765
發行股份	19(g)	130,000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19(e)	(37,000)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7,920)	-	-	(17,920)
重組所產生之溢價		-	121,351	-	121,351
已付股息		-	-	(15,600)	(15,600)
		<u>-</u>	<u>-</u>	<u>(15,600)</u>	<u>(15,6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5,080	121,351	16,825	213,256
		<u>75,080</u>	<u>121,351</u>	<u>16,825</u>	<u>213,256</u>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見附註2.1)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2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賬目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21.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91	29
其他	6	6
	<u>597</u>	<u>35</u>

22.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貨品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362	85
攤銷負商譽	—	194
扣除－		
員工成本(附註23)	51,397	32,694
減：納入於研究與開發成本之金額	(2,752)	(1,193)
	48,645	31,501
折舊(附註6)		
－自用資產	11,007	9,079
－租用資產	8,815	4,804
減：納入於研究與開發成本之金額	(2,854)	(1,547)
	16,968	12,336
研究與開發成本	5,606	2,740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6	202
攤銷商譽	—	12
核數師酬金	1,290	650

23. 僱員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083	30,354
員工福利	1,097	1,122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a)	1,217	1,218
	51,397	32,694

23. 僱員成本 (續)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誠如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僱員薪金分別約8%及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確實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承擔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各自按僱員盈利(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2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權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23. 僱員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員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1,520	130	12	1,662
張建華先生(i)	–	455	130	4	589
張耀華先生	–	1,520	130	–	1,650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28	48	12	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ii)	70	–	–	4	74
蔡德河先生(ii)	70	–	–	–	70
陳維端先生(ii)	70	–	–	4	74
	<u>210</u>	<u>4,023</u>	<u>438</u>	<u>36</u>	<u>4,70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員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720	60	402	12	1,194
張耀華先生	720	60	402	–	1,182
野母憲視郎先生	430	36	–	–	466
	<u>1,870</u>	<u>156</u>	<u>804</u>	<u>12</u>	<u>2,842</u>

23. 僱員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附註：

- (i) 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i)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c) 五名最高薪個人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個人之薪酬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張建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支付予彼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工資	1,205	1,459
花紅	75	90
退休福利— 一定額供款計劃	16	14
	1,296	1,563

薪酬介乎下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範圍	1	1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2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078	2,20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81	29
融資租賃負債	3,045	1,776
	7,304	4,008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金額	(632)	—
	6,672	4,008

資本化比率約為每年6.0%，即用以為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提供資產之借貸之加權平均成本比率。

2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49	6,548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229	14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	(1,247)
	9,678	5,445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

25. 所得稅開支 (續)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按15% (二零零四年：15%) 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與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溢利須繳納稅項。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25.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稅項之稅項有別於以適用於綜合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2,893	71,438
按適用有關國家／地方之國內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14,527	11,466
— 稅項豁免	(5,373)	(6,112)
— 毋須繳稅收入	(283)	(18)
—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6)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807	225
稅項開支	9,678	5,445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均約為16%。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至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福利。本集團並未就虧損港幣6,4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3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0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1,000元)，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3,1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1,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稅項虧損港幣7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7,000元)及港幣2,49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

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2,765,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340,000元)。

2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為港幣15,600,000元(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7,635,000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合共港幣15,6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保留盈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仙	9,360	—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6,24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	15,600	—
其他股息	—	31,127
	31,200	31,12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港幣31,127,000元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附註2.1)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其中港幣3,492,000元已按有關股東之指示以抵銷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支付。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加權平均數計算：(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473,699,000股；及(ii)視作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390,000,000股(猶如緊隨就附註19所述重組作出之股份交換及其後有關之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內一直存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215	65,76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3,699	39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7.6	16.9

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2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3,215	65,993
調整：		
— 所得稅(附註25)	9,678	5,445
— 折舊(附註6)	19,822	13,883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6	202
— 攤銷商譽／負商譽	—	(1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	8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4
— 利息收入	(591)	(29)
— 利息開支	6,672	4,008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綜合賬目時 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24,219)	(21,383)
— 應收賬款	(16,664)	(41,773)
— 預付款及按金	(4,374)	235
— 應付賬	13,111	32,760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49)	(3,70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u>87,146</u>	<u>56,335</u>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197	1,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8</u>	<u>689</u>

2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續)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總融資金額約為港幣32,842,000元(二零零四年：63,307,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約港幣23,770,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90.57%權益予張耀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實益股東)，該金額已按有關關連人士之指示以抵銷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之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他股東之股息港幣3,492,000元已按有關股東之指示以抵銷應收該等關連人士之款項之方式支付。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向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注資港幣8,000,000元，其後，本集團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由86.49%增加至90.57%而獲得商譽約港幣86,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港幣30,000元收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額外22%權益。其後，本集團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權益由78%增至100%。收購事項之詳情為：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由當時少數股東分佔之資產淨值	202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172)
	30
已付代價	30

30.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90.57%權益予張耀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實益股東)。出售事項之詳情為：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存貨	183
應收賬款	315
預付款及按金	49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
應付賬款	(6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2)
	<hr/>
	26,158
減：少數股東權益	(2,388)
	<hr/>
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3,770
出售時解除之商譽	(74)
以抵銷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方式支付代價	(23,770)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4)
	<hr/>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
	<hr/>

(c) 集團重組

緊接重組前，億和宮川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被視為已予出售，及兩間公司並無於上市後納入於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各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70,000元，乃記錄為本集團資本儲備之扣減。

31.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港幣103,0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265,000元）之擔保（附註17），並就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作出港幣9,5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21,000元）之擔保（附註18）。

32. 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但並未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	21,058	3,368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05,053	9,732
	126,111	13,100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股份75%。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以下乃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年內，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通知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正進行稅務審核，以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其有關連公司於過往年度提交的離岸利潤申請要求。就此而言，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一九九八／九九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的稅務責任及罰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香港稅局提交一份和解建議書。億和有限公司亦已交出港幣1,000,000元予香港稅局作為保證金，該筆保證金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承擔。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稅務審核之結果仍未確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零零課稅年度收入保障的潛在所得稅責任，香港稅局向彼等發出估計評稅，惟仍然有待上述稅務審核的最終結果。兩家公司均不同意估計評稅，理由是該等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估計評稅屬過多及不確。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由於此乃涉及重組前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補償任何重組前期間之額外稅務責任。因此，額外稅務責任均會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結付及承擔。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約港幣23,770,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張耀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實益股東)，該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所佔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附註30(b))。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037	4,619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2	26
	<u>6,069</u>	<u>4,645</u>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港幣1.38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462,000元。